

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建设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3206820342000114001002)

招 标 人 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如皋市麻港闸工程建设监理.....	I
（项目编号：*****）	I
目 录.....	I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9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9
8. 发布公告媒介.....	14
9. 备注.....	14
10. 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9
1.1 招标项目概况.....	2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1
1.12 响应和偏差.....	31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6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7.2 评标结果异议	3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8
7.4 定标	38
7.5 中标通知	38
7.6 履约保证金	38
7.7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8.5 投诉	3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44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45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4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2.1 初步评审标准	5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3
3. 评标程序	53
3.1 初步评审	53
3.2 详细评审	5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
3.4 评标结果	55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56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58
1. 一般约定	58
2. 委托人义务	61
3. 委托人管理	62
4. 监理人义务	63

5. 监理要求.....	65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6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67
8. 合同变更.....	68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68
10. 不可抗力.....	69
11. 违约.....	70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0
12. 争议的解决.....	70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71
1. 一般约定.....	71
2. 委托人义务.....	72
3. 委托人管理.....	72
4. 监理人义务.....	72
5. 监理要求.....	75
5.1 监理范围.....	75
5.5 对监理人提供用于现场本监理项目的设备、工具的特殊要求（增加）.....	76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7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7
8. 合同变更.....	77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8
10. 不可抗力.....	78
11. 违约.....	79
12. 争议的解决.....	79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8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82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84
附件三：廉政合同.....	85
第二卷.....	9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4
委托人要求.....	94
一、 监理要求.....	94
二、 适用规范标准.....	94
三、 成果文件要求.....	95
四、 委托人财产清单.....	96
五、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卷.....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含制作补充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补充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函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联合体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监理报酬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监理大纲.....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监理机构组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主要人员汇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主要人员简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资格审查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其他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补充一、招标人要求补充的投标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资格审查资料（重新生成的部分，仅适用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所有副联单位均提供）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补充二、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投标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交易平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监理报酬清单、图纸等（制作电子招标文件上传、导入）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纸（导入，如有）	错误!未定义书签。
原件复印件（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填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建设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已由苏发改农经发〔2026〕172号文批准建设，工程所需建设资金来自省级以上补助和地方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建设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如皋市如海运河出江口门处。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2.2.1 项目建设内容

现状碾砣港闸共 15 孔，西起 1-14 孔为节制孔，闸孔净宽 4 米，第 15 孔为通航孔，闸孔净宽 11 米。

新建碾砣港闸从原来闸址向下游平移 7.5m。工程等别为 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闸上交通桥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工程长江侧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潮）水位设计、300 年一遇洪（潮）水位校核，内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抗震设计烈度为 VI 度。

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碾砣港闸闸室总净宽 76 米，底板面高程-2.69 米（1985 高程，下同）。设计最大排涝流量 621m³/s，设计最大引水流量 549m³/s。建设内容：拆建闸室及上下游连接段，保留上游侧第二、三节翼墙，上下游引河挡墙以及部分护底等。

2.2.2 计划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

2.3 本合同监理招标范围：本工程涉及的土建工程施工、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及安装、自动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安全监测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水土保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的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本项目监理费概算 338.2 万元。

2.4 投资额：概算批复 14848.38 万元。

2.5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本合同项目监理服务期限：36 个月（电子投标文件按 1096 天填写），建设服务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具体如下：

自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及相关专业工作验收合格，并完成完工结算、竣工审计、竣工验收及产权登记（如有）、资产、资料移交等，配合做好后评价工作（如有）。

缺陷责任期：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应具有合同监理范围所对应的工程投资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水闸、泵站或闸站工程的监理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竣（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工程投资的，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证书并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合同监理范围所对应的工程投资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水闸、泵站或闸站工程的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验收证明（提供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鉴定书，或者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验收文件）；4、如果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投资额的，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相应证明（监理服务未分标的可以仅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如果证明材料中序号 1、2、3 任一项未能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任职情况的，均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前述序号 1、2、3 项三者缺一不可。所有业绩证明材料中总监理工程师不是同一人的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总监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②项目总监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视为无在建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的，可以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须提供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允许项目总监参加项目投标的证明材料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a) 工程具备合同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b)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注：总监有在建工程是指正在监理或新承接项目（时间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为准）担任总监职务并从事监理业务。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则总监理工程师由牵头方拟派。

(5) 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增加的资格评审标准： / 。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增加的资格评审标准： / 。

(7) 其他要求：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在“资格审查资料”之“承诺函”章节中提供“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近3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3〕4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①中“近2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2026年3月19日，则“近2年”是指从2024年3月18日以来的2年内，以此类推。前款②~③中所称“近1年”、“近3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④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⑤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2025年5月24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⑥项目总监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接受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最多二家，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则总监理工程师由牵头方拟派。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第7.2款“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6.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表决确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5）项规定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6）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7）项规定
		9. 社会保险	监理单位 <u>主要人员汇总表中的所有人员</u> （另含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 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 的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 社保缴费证明需明显标注。

	10.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款、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S=T \times \beta + B \times (1-\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β —T 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 取值范围为: 60%; 65%; 70%, 开标现场抽取;

B—投标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指剔除被否决的投标及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投标报价后剩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①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 ≤ 5 时, B 为所有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当剩余投标报价个数 > 5 时, B 为剔除若干最高、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的最高和最低报价个数各为: 剩余投标报价个数 $\times 20\%$ (四舍五入取整数); 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则 B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计算。】

本次招标特别约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 (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322 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7.4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报价: 30 分
- (2) 业绩: 1 分
- (3) 总监素质: 5 分
- (4) 监理单位: 16 分

技术部分:

- (1) 监理大纲: 4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30 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 投标价 (算术修正后, 下同): 与评标基准价相同 (偏差率=0%) 的, 得满分, 并以此为基数, 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评标基准价以上的 (偏差率 $> 0\%$), 偏差率每高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评标基准价以下的 (偏差率 $< 0\%$), 偏差率每低 1%, 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 注: 采用内插法计算;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 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不足 1% 采用内插法计算, 四舍五入,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2.3 (2)	业绩(1分)	单位业绩 (联合体 投标则为 牵头人业绩) (1分)	<p>①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合同监理范围所对应的工程投资在人民币8000万元及以上沿江沿海水闸、沿江沿海泵站或沿江沿海闸站工程的监理业绩的,得1分。</p> <p>(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竣(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工程投资的,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同一业绩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分数不可兼得,同一业绩以总监得分优先。</p> <p>(此材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此项为明标,投标人应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扫描件为原件彩色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未在指定上传位置上传、上传不全、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对应的评审项将视为此项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p>
2.2.3 (3)	总监素质(5分)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5分)	<p>①拟派项目总监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专业),且在投标单位注册得1.5分,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得1分,需提供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p> <p>特别提醒:本工程项目总监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不得分。</p> <p>②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投标企业任职期以总监身份承担过合同监理范围所对应的工程投资在人民币8000万元及以上的沿江沿海水闸、沿江沿海泵站或沿江沿海闸站监理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不接受中途有总监变更的业绩)。</p> <p>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须含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竣(完)工验收鉴定书<含签名表>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以上材料体现总监姓名需一致,否则须提供业主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未能反映工程投资的,应附有业绩项目发包人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③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奖项的证书颁发或发文日期为准)拟派总监以总监身份承担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或省级(或以上)文明工地的,每有1个得0.25分,最高得0.5分。</p> <p>须同时提供奖项证书(或发文)、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如以上材料仍无法体现姓名及职务的,须提供业主方盖章的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不</p>

			<p>接受中途有总监变更的获奖业绩，同一业绩获得多个奖项的，仅计取1次）。</p> <p>企业业绩和总监业绩分数不可兼得，同一业绩以总监得分优先。</p> <p>（此材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此项为明标，投标人应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扫描件为原件彩色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未在指定上传位置上传、上传不全、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对应的评审项将视为此项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p>
2.2.3 (4)	监理机构 (16分)	专业配置 (14分)	<p>①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投标人其他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配置齐全，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房屋建筑监理等专业监理人员（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上标明的专业为准，同一人只计一个专业）。按工程进度及招标人要求常驻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5名，其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2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监理1人、水土保持监理1人、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1人，另需配备安全专业的监理2人、造价人员1人。所有人员配备齐全得基准分8分。缺一人此项不得分。（安全专业监理人员需提供培训证书或岗位能力证书，造价人员需提供造价师证书）</p> <p>②监理工程师（总监除外）中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名得1分，最多得2分。</p> <p>③配置的监理员具有省部级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或监理培训证书，每配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p> <p>④为本项目配备的造价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分。</p> <p>⑤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任一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1分。</p>
		年龄结构 (2分)	<p>①配置25周岁以下或60周岁以上的监理人员不超过2人，得2分；3人得1分；4人及以上不得分。</p> <p>以身份证上出生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此材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此项为明标，投标人应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扫描件为原件彩色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未在指定上传位置上传、上传不全、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对应的评审项将视为此项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p>	
2.2.3 (5)	监理大纲 (48)	<p>优（0.9-1*满分分值），良（0.8-0.9*满分分值），中（0.7-0.8*满分分值），差（0.6-0.7*满分分值，无表述不得分）</p>	
		监理工程概况 (1分)	<p>监理工程概况叙述详细，准确全面的得1分。</p>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2分)	<p>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的叙述准确、全面的得2分。</p>
		监理依据、 监理工作目标(2分)	<p>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的叙述准确、全面的得2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科学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制度措施健全的得5分。</p>
<p>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水保、环保监理措施（10分）</p>	<p>（1）针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水保、环保控制等方面，目标明确、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2）针对本监理项目危大工程、重要隐蔽工程、重要工序旁站监理解正确、措施全面、方法得当的，得2分。 （3）针对本监理项目标段设置及工程施工特点，提出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的巡视、检查方式方法，得2分。</p>
<p>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分）</p>	<p>合同管理（包含对变更，施工单位工程、劳务分包等）、信息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案，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含质量、安全、进度、造价、BIM建模、智慧工地、安全监测等管理内容）的监理单位保障措施，叙述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5分）</p>	<p>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科学合理，分析本项目与相邻项目施工协调，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1分）</p>	<p>（1）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6分。 （2）针对本监理项目内施工过程、周边环境、自然灾害等存在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风险识别、评价，提出有效控制措施，提出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的监督管理举措，措施办法具体可操作，得5分。</p>
<p>驻厂监造方案（5分）</p>	<p>编制监理人对金属结构在工厂内的生产制造、试验、检验、出厂验收及包装发运等过程的质量控制、交货进度全过程监督和监理，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p>
<p>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2分）</p>	<p>（1）对本工程建设实施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 （2）提供有价值的其他增值服务1分。</p>
<p>监理大纲为暗标：</p> <p>①监理大纲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②监理大纲无需制作封面，监理大纲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监理大纲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底纹、阴影、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字符，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行距统一1.5倍。（引用的图表不作字体、字号、行距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p> <p>③评标委员会在监理大纲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8.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备注

9.1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水务局（如皋市解放路 199 号，行政中心 B 座六楼，联系电话 0513-87650207）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名称：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 标 人 地 址：如皋市解放路 1 号政务服务中心 B407

项目经办人姓名：邬先生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1377698657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

项目负责人：陈军

联 系 人：肖峻岭、余彤彤

电 话：025-86338294、18120181688

传 真：025-86338777

电子邮件：4753160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3200 1595 0360 5251 73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 选项为准。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建设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如皋市如海运河出江口门处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工程概况
1.1.7	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省级以上补助和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第 2.3 款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第 2.5 款
1.3.3	质量标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监理检测规范》(DB32/T 2708-2014)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 SL/T 523-202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4-202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T223-2025》 等规程、规范、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p> <p>增加（5）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p> <p>a. 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p> <p>b. 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p> <p>c. 通过合同完工验收。</p> <p>d. 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p> <p>e.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p> <p>注：①在建工程是指在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工程；</p> <p>②上述 a、b 情形，由建设单位出具在建工程已经满足可以投标具体情形并同意投标的证明材料。一旦中标，该在建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未变更的在变更后才中标有效，投标人须提供该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已经变更为其他人员的证明材料（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盖章）方可签订本项目合同协议书，否则《中标通知书》无效。</p> <p>③上述 c、d 情形，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合同工程均包括继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增补工程（如有），c 情形提供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的资料，d 情形由建设单位出具同意投标的证明材料，再提供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p> <p>④上述第 e 情形，由建设单位出具同意投标、在建工程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的证明材料，该情形不适用于停工后已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复工的情形。</p> <p>⑤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对于尚未完工验收或合同约定的施工期监理的服务期限未满（含增补工程监理，如有）的项目，投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中担任总监理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师职务已经变更其他人员的，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变更，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和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 / </u> 偏差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纸等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475316021@qq.com (电子邮箱)，同时电话招标公告中的联系人。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5. 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u>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标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组成 对应评标办法中技术标响应的要求及说明编制技术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财务状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总监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含项目总监）社保机构出具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费证明（下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无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近年（ <u>2022</u> 年~ <u>2025</u> 年的任意连续3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材料 特别注明： ①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②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及其他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法（计算基数× ___%），计算基数：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3款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等具体费用项目种类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u>招标代理服务费：</u>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递交方式和要求：</p> <p>（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p> <p>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p> <p>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指 2022 年~2025 年的任意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类似项目业绩的有限期限、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1、业绩作为资格条件则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2、业绩作为得分条件则应符合评标办法的评分要求规定。 业绩证明材料中均未载明某一个岗位职务（总监或副总监或其他主要参加人员）、姓名的，或未能体现项目业绩特征的，须有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补充证明材料予以明确。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按照交易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	台规定（详见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位置，分别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真迹签名、盖鲜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 除某格式文件特殊说明外，同一位置的同一要求，线上、线下均可实现的有一满足即可。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 2. 线下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不见面”开标时不适用）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1 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5.2	开标程序（增加）	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项设置。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否则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且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 开标程序为：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5.3.2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5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互动交流”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u> 公示期限： <u>3</u>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在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 3.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4. 中标结果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照中标金额的 10%向招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7.1	签订合同	/
7.7.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6</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联系电话： 如皋市水务局投诉电话：0513-87650207 3. 招标人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投诉。投标人对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有异议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_____ / _____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											
10.3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p>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计算方法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苏招协[2022]002 号文）*59.99%计算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以下（含）</td> <td>1.0 万</td> </tr> <tr> <td>50—400（含）</td> <td>1.5%</td> </tr> <tr> <td>400—1000 万元（含）</td> <td>0.9%</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发票索取：由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通过快递方式发送或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需作沟通）。</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50 以下（含）	1.0 万	50—400（含）	1.5%	400—1000 万元（含）	0.9%	1000—5000 万元（含）	0.4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50 以下（含）	1.0 万											
50—400（含）	1.5%											
400—1000 万元（含）	0.9%											
1000—5000 万元（含）	0.45%											
10.4	<p>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单位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单位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单位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单位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单位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投标单位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单位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单位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单位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单位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因投标单位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单位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单位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 如皋市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主体库内获取，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10. 主体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单位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商务标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2.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p>
10.5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上关于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的通知更新
10.6		<p>社会保险：</p> <p>监理单位所有人员（另含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正常社保缴费证明清单，至少包括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全部月份（尚未退休人员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退休证书、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除上述情形外，新入职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清单不满足上述月份要求的，增加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后视为符合要求。不符合本条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的人员均按相应人员缺失处理。 联合体各成员的委派进入监理机构的人员，均应按需提供在各自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编辑上传要求见原件复印件清单）。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签到，否则不能参加开标。
-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及开始开标流程；
- （3）招标人查看投标信息、公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抽取系数；
- （5）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拆封；
- （6）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开标；
- （7）招标人、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8）开标结束。

注：电子标相关程序均为在线操作，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否则解密无效、后果自负。不见面开标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自行下载、查阅)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_____形式回
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编号：_____的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
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_页(页码总数)_____条(条款
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以招投标系统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奖项、相关人员资格和职称证书等，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1. 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 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 $>50\%$ 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 $<50\%$ 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 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 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 $\times\times$ 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 $\times\times$ 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

			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规定
		8. 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招标公告第 7.2 款“资格评审因素”	见招标公告第 7.2 款“资格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款规定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3 项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招标公告第 7 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招标公告第 7 项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但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 7.5 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p>由评委会成员对各项评审因素分别赋分。投标人最终得分=各评委会成员技术标赋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加商务标赋分值。所有评委会成员签字确认结果后汇总排名。</p> <p>（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按交易平台的规定执行。</p>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答辩陈述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如下：</p> <p>1. 总监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 <u>携带身份证</u> 参加答辩陈述；</p> <p>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开标会上未明确的则为开标会议结束时间），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p> <p>3. 等候地点：投标人拟任项目总监应于开标前到达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的开标室等候，招标人将在开标会上明确具体的答辩会议室（开标会上未明确的则在举行答辩陈述前由评标委员会工作人员明确）；</p> <p>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p>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多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传真发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化手段：_____（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p>	

<p>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p>	<p>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p> <p>本次评标注意事项：</p> <p>①投标竞争，表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体现在其各自的投标文件中；</p> <p>②某个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首先从投标报价来看，由于本项目设置了最高投标限价，其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就已经具备价格竞争性。其次如果监理大纲主要内容可行、监理单位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拟投入的监理设备满足监理需要，该投标就可判断仍具有竞争性；</p> <p>③如果有效投标人仅为一家或两家且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从中评选出中标候选人。</p>
<p>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扫描件必须为原件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p> <p>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获取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p>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

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和监理单位;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决定或答复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复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参与、组织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

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

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其他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江苏省、江苏省水利厅等制定的相关约束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另行约定：按照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第三条第 4 款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执行。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设计文件	4	根据供图计划	工程验收后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2	设计图纸	4	根据供图计划	工程验收后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副本	1	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工程验收后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4	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1	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工程验收后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商业及技术秘密。

1.8 转让

转让的约定：无另行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 / 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委托人修改委托人要求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约定：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不予相应增加费用、不予延长周期。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交通工具自行解决，办公、生活用房用具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2.6.1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2.6.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2.6.3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2.6.4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的权利，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2.6.5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考虑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补偿。

2.6.6 保证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2.6.7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标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是否由委托人为监理人员投保：否。

2.6.8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2.6.9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适合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时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时间的约定如下，逾期视为已获得批准：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14天。

4. 监理人义务

4.1.4 监理人的其他义务

4.1.4.1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

人提供优质服务。

4.1.4.2 在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4.1.4.3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4.1.4.4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定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4.1.4.5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1.4.6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4.1.4.7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4.1.4.7.1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基础工程（灌注桩、搅拌桩等基础工程的工艺试验、成孔、钢筋笼吊装、浇筑、接头处理等）；结构工程（混凝土浇筑、预制混凝土板梁、施工缝处理、结构吊装、预埋件）；金属结构安装工程的焊接检验、启闭机安装工程的试运行调试、高低压柜安装及调试；隐蔽工程全过程等；各种材料的见证和取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试验过程；定位放线和沉降观测等设计要求的其他应旁站的部位。

需要监造的范围：金属结构、启闭机等。

4.1.4.8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4.1.4.9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1.4.10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部分工程验收：所有分部工程。

4.1.4.11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4.1.4.12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4.1.4.13 监理人按规范进行的平行检测、试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平行检测、试验频率不足，委托方按欠缺部分检测、试验费用的 3 倍扣除违约金。

4.1.4.14 监理人应审核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并按规定签发实施。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服从主管部门交通安全管理，遵守交通规则，加强人员和车辆安全管理，严禁使用无牌无证、报废、环保不达标车辆，严禁超载运输，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1.4.15 监理人按照政府部门疫情最新管理规定，制定工作体系和应急预案。

4.1.4.16 监理人应加强土方工程监管，严格土方测量、计量，土方工程按照施工工序实行“举牌验收”制度，确保质量可追溯。

4.1.4.17 监理人应加强隐蔽工程监管，以视频、图片、表格等形式完整记录隐蔽工程全部环节，确保中间产品进场、施工各个环节均留底、签字、可追溯，重要隐蔽工程各个工序均实行举牌验收（签证）制度。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生效、失效日期：生效日期执行通用条款，失效日期为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履职的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总监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履行其除下列工作外的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具体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主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合同工程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年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
- 4、审批承包人按有关安全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和灾害应急预案；
- 5、签发施工图纸；
- 6、主持监理工地会议，签发合同工程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和复工通知；
- 7、签发各类付款证书；
- 8、签发变更、索赔和违约有关文件；
- 9、签署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 10、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或不宜在本工程工作的现场施工人员或技术、管理人员；
- 11、签发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
- 12、参加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约定：

对监理机构的人员配置要求：本工程的建设管理由项目法人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和合同承诺及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经服务中心审定同意后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人员更换规定：如确须变动，须书面提请委托人批准。除不可抗力外，更换项目总监、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安全监理工程师，需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监理工程师，需向委托人交 纳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人员考勤规定：项目法人按照审定后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监理人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安全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1000 元/人，对照进场计划监理工程师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800 元/人，其他监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扣违约金 500 元/人；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缺勤，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5%。监理人员离开工程所在地应书面向委托人现场负责人请假，并由本人签字。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施工、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及安装、自动化设备采购及安装、安全监测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水土保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的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5.1.3 具体阶段范围：以上全部工程范围。

5.1.4 具体工作范围：对如皋市碾砣港闸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监理工作包含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增加：创优目标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创建优质工程的工作。

5.2 监理依据

质量标准：等级达到合格；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4-2025）等，以及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等质量评定标准。

增加的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 28 号令）、《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监理检测规范》（DB32/T 2708-2014）、《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 26 令）、《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T 523-2024）及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的招标文件等（不限于此）。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14) 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15) 其他有关事项。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4) 阶段、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9)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5.5 对监理人提供用于现场本监理项目的设备、工具的特殊要求（增加）

监理人必须根据施工管理需要设立现场监理机构，配置专业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为现场监理机构配备性能良好的交通车辆。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合同签订后。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补充约定：价格不作调整。

6.2 监理周期延误

委托人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约定：除第 8 条合同变更，不增加监理报酬。

6.3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5 监理文件形式、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监理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份数按监理规范要求，纸幅为 A4 大小（图纸除外），订书钉装订，验收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文件扫描件的完整电子文件（U 盘）1 套。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约定：监理人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约定：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协商解决；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如下：

关于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监理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导致监理人工作成本增加，以及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导致监理人工作成本减少，监理费用相应调整的约定如下：

约定内容：符合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中重大设计变更时，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设计变更批准文件中未调整原监理费的，合同价格（折扣法的折扣系数、清单报价法的总价、费率法的费率）不变，变更批准文件对此作出调整的按调整要求执行。非重大设计变更不调整合同价格。

其他约定：使用结余资金的增补项目或原合同履行后使用结余资金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的监理服务：如出现结余资金增补项目，仍由原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不另行支付费用。

8.1.3 合同变更及终止（增加）

8.1.3.1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8.1.3.2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8.1.3.3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奖励约定：_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约定：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不作调整，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项目全部监理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保险和利润等。

9.1.2 合同价格其他约定：

(1) 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约定：预付款的总金额为___/___。

9.3 中期支付

9.3.1 中期付款批次、付款金额和支付申请文件格式及份数约定：通水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合同工程验收付至合同价的 90%；通过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申请文件格式及份数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和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9.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约定：/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约定：___/___。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增加情形。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可以累计适用；但违约金总额以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为限；并承担委托人维权的一切费用（包含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巡查检查等发现问题的，责任主体涉及监理单位的严重问题，每条扣除监理单位 2 万元违约金（含总监理工程师 0.5 万元违约金）。

发生等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除行政处罚外每起扣除监理单位 20 万元违约金（含总监理工程师 2 万元违约金）。

11.2 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2) 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

(3)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存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验，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

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有关保险条款，督促承包人落实。

15. 配合项目法人根据施工计划和建设内容全面梳理参建单位工作任务，编制质量及安全管理任务清单及责任清单并交办参建单位，及时汇总上周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安排。

16. 其他相关工作。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服务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报酬清单；
- （7）监理大纲和监理机构；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监理人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一） （委托人与监理人）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担工程合同名称（编号）的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监理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监理人处安插亲友及

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监理人财物。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监理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监理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监理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监理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监理人住房。

（七）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监理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监理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监理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监理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

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委托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委 托 人：（盖章）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监理合同名称（编号）的监理单位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施工合同名称（编号）的施工单位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施工图、设计变更、计量支付、验收意见。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委托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委托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委托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地点：如皋市境内

2.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4. 本合同项目监理服务期限（建设服务期、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为：详见招标公告。

5. 监理依据：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现行法规；国家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水利部、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管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发包人发布的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其他有关文件。监理工作应按照（水利部令第 59 号，施行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要求开展，逐条落实。

6.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应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应合理齐全，人员素质应满足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监理人员的年龄结构应合理。

7. 其他要求：投资控制目标：施工合同总价。

质量控制目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安全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工期控制目标：施工合同要求工期。

廉政控制目标：按廉政合同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监理工作规范：《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等。

2、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和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4-202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等，以及房屋建筑工程等质量评定标准。

3、验收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T223-2025》

4、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 28 号令）、《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监理检测规范》（DB32/T 2708-2014）、《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 26 令）及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其他专业项目从其行业规定）；本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的招标文件等（不限于此）。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包括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监理规范和相关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和标准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档案整编和归档规定要求。

4. 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4.1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4.1.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4.1.2 大事记。

4.1.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1.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4.1.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4.1.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4.1.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4.1.8 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4.1.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4.1.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4.1.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4.1.12 工程进展图片。

4.1.13 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4.1.14 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4.1.15 对所监理项目的归档文件进行审核。

-
- 4.1.16 其他有关事项
 - 4.2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4.2.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4.2.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4.2.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3 日常监理文件
 - 4.3.1 监理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 4.3.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4.3.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3.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4.3.5 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 4.3.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4.3.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4.3.8 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 4.3.9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4.4 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A4 纸，重量不小于 70 克/张，便于保存，内容齐全完整，字迹清晰。
 -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内容清晰完整，无损坏。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成果文件。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见专用条款。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清单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详见 CA 系统）

投标函（详见 CA 系统中的“投标函以此为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 CA 系统）

授权委托书（详见 CA 系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 CA 系统）

诚信承诺书（详见 CA 系统）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总监简历表（详见 CA 系统）

监理大纲请上传至系统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上传至系统中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诺上传至系统中的“承诺函”

近年财务状况表（2022 年~2025 年的任意连续 3 个年度）（详见 CA 系统）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详见 CA 系统）

本投标函请上传至系统中的“投标函以此为淮”，评审时以此投标函为淮。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1~4-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专业工程从其行业规定。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名称：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

一、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

我方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失信记录解除的情形，如经查实因失信被执行人原因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四、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我方在此项监理工作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五、我方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基本存款账户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如经查实因财务要求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六、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

暗标要求:

(1) 监理大纲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监理大纲无需制作封面，监理大纲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格式，监理大纲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底纹、阴影、水印等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字符，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引用的图表不作字体、字号要求），行距统一 1.5 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在监理大纲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七、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材料
(表格详见招标投标系统)